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后，决定对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1.045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预告》（2007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A5 版）。

截止 2007 年 1 月 29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2.0688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3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857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 月 30 日